

中國駐歐盟使團促歐方停干港事

香港文匯報訊 28日，歐盟決定限制對香港出口敏感技術設備，並對香港國安法實施「表達擔憂」。中國駐歐盟使團針對歐方有關錯誤做法表示堅決反對，並已提出嚴正交涉。「我們敦促歐方切實尊重中國在香港維護國家安全問題上的立場，停止以任何方式干涉香港事務和中國內政。」

歐盟28日通過限制向香港出口用於鎮壓及監視的敏感設備和技術，同時會推出港人申請簽證、大學獎學金及學術交流方面的新措施。德國外交部長馬斯發表聲明稱，歐盟目前有「共同工具」以應對北京「侵犯香港公民社會」，而德國會即時停止向香港出口敏感設備和技術，及把香港與中國內地同等對待。

促切實尊重中國在港護國安立場

中國駐歐盟使團發言人就此對歐方

港維護國家安全立法出系列措施答記者問時表示，中方已經多次就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立法問題闡明立場。「一國兩制」落實得好不好，中國人民特別是香港人民最有權利發表意見。歐盟沒有資格說三道四。絕大多數香港居民都認為，香港國安法實施後會更有助於保障香港居民的各項權利，也更有利於維護香港長期繁榮穩定。我們對此有充分信心。針對歐方有關錯誤做法，我們堅決反對，並已提出嚴正交涉。我們敦促歐方切實尊重中國在香港維護國家安全問題上的立場，停止以任何方式干涉香港事務和中國內政。

中國外交部發言人汪文斌昨日在例行記者會上被問及有關問題時表示，香港是中國的特別行政區，香港事務純屬中國內政，任何外國或組織無權干涉。歐方通過的有關舉措，違反了不干涉別國內政這一國際關係基本準則，中方堅決

反對，已向歐方提出嚴正交涉。

他表示，香港國安法的制定和實施，是為了彌補香港長期以來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法律漏洞，目的是為了健全香港法治，使「一國兩制」在法治軌道上行穩致遠，完全符合憲法和基本法，不僅有利於香港的長治久安和長期繁榮穩定，也有利於維護所有在港外國企業和人員的正當合法權益。

汪文斌表示，歐盟既然聲稱在香港擁有利益和關切，希望看到香港繁榮穩定，就應該以實際行動朝這個方向去努力，而不是單方面出一些所謂的應對措施，影響香港的繁榮和穩定。我們敦促歐方切實尊重中國在香港維護國家安全問題上的立場和行動，停止以任何方式干涉香港事務和中國內政，多做有利於香港繁榮穩定的事，把精力放到維護中歐關係健康發展上面。

港府：歐盟管制基於無稽指控

香港特區政府發言人昨日表示，歐盟建議對香港實施有關敏感設備和科技的出口管制是基於毫無根據的指控。特區政府一直依法採取執法行動。「我們敦促歐盟停止這些不符合香港居民和我們歐盟夥伴利益的政治操作，並會繼續按需要尋找合適的供應商進行採購。」

發言人強調，特區的事務屬中國內政，任何其他國家都無權直接或間接干預該等內部事務，並批評歐盟以制定香港國安法為藉口，粗暴干涉香港事務，特區政府對此深表遺憾。

發言人指出，香港特區目前與七個歐盟成員國（捷克共和國、芬蘭、法國、德國、愛爾蘭、荷蘭及葡萄牙）簽訂了移交逃犯協定。香港特區具備完備的移交逃犯合作機制，一直秉持

互助互惠原則，與國際社會其他成員依法進行執法合作，打擊犯罪活動。「我們反對任何嘗試將司法合作政治化，破壞雙方長久以來建立的良好合作基礎，偏離司法合作維護正義和法治的宗旨的行動。」

發言人表示，香港和歐盟成員國的經貿關係緊密，近年來雙方亦一直促進雙邊文化和科技合作。去年，超過2,300間母公司位於歐盟的企業駐港，較2017年上升7.5%。根據歐盟數字，歐盟與香港的貨物貿易總額達480億歐元，歐盟對香港的貿易順差為254億歐元。

同時，超過29,000名歐盟公民以香港為家，亦有不少歐洲商會在香港營運多年。同時，兩間國際學校在香港開辦歐洲課程。特區政府呼籲歐盟成員國務實理性，避免採取損害香港與歐盟之間長久以來互惠關係的措施。

電工學徒管有武器即囚18月

官指球棒可致永久傷殘 若為打棒球為何不見手套和球？

曾入選柔道香港代表隊的21歲地盤電工學徒，去年8月被警方在私家車尾箱搜出兩支棒球棍、兩支鐵通及一公升辣椒油噴霧，家中另藏有兩支鐳射筆，因而被控兩項管有攻擊性武器罪。經審訊，被告昨在粉嶺裁判法院被裁定其中一項涉管有棒球棍及辣椒油噴霧的罪名成立。主任裁判官蘇文隆判刑時指，不信納被告稱辣椒油用來驅蟲，亦質疑被告過去一年若有打棒球，為何不見手套和球，故唯一合理且無可抗拒的推論，是被告以該兩物品在特定場合下傷害他人，而球棒更可致永久傷殘，遂判被告即時監禁18個月。



案中檢獲的兩支辣椒油噴霧(上圖)和兩支棒球棍(右圖)。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被告李育誠(21歲)，被控於去年8月16日在上水新康街及新祥街交界管有攻擊性武器，即兩支鐵通、兩支棒球棍及兩支辣椒油噴霧，及於同月17日，在其打鼓嶺的住所同樣管有攻擊性武器，即兩支鐳射筆。

官不信一公升噴霧椒油屬食用

蘇官在裁決時表示，不信納被告指涉案辣椒油用作驅蟲，質疑如作家居用途，為何不選擇辣椒水，而選用容易跌胎、沾塵、難以清洗的辣椒油。

蘇官續指，辣椒油可作食用，惟涉案容量達一公升，又是噴霧式，明顯不是食用，同時也不認為涉案辣椒油屬自用用途，推定被告在特定情況下，自己或給他人對超過一個人噴灑，藉此傷害他人。

「得一隻手，點解買兩支球棍？」

至於被告辯稱為與朋友打棒球，遂購買涉案棒球棍，蘇官指警方只搜出棒球棍，不見手套或球，若被告過去一年有用作打球，辯方必會將此有利證據呈上法庭，而「被告得一隻手，點解要買兩支同款的棒球棍？」蘇官認為被告解釋疑

點重重，並予以否定，而棒球棍具殺傷力、非工程物品，裁定被告在特定情況下使用。

不過，蘇官接納被告所指，兩支涉案鐵通用作敲擊鐵閘以嚇退流浪狗。至於兩支涉案鐳射筆，控方並沒提出直接證據或環境證據，證明被告意圖用作非法用途，故裁定被告該罪名不成立。

辯方求情指，無證據顯示被告立刻或即將使用該些物品，被告沒有案底，品格善良、有上進心。此外，被告未婚妻已懷孕六個月，若被告入獄會使未婚妻失去支持，冀法庭判處緩刑。

無任何減刑因素

蘇官判刑時指，涉案辣椒油容量大，若灼傷眼睛或皮膚，但盡快求醫的話理應不致有後遺症，罪責較輕，但棒球棍則另當別論，若擊中頭部可致腦神經受損，嚴重者或會變成植物人；若擊打四肢則會造成骨折，甚至永久傷殘。被告藏有兩支棒球棍，可以用來毆毆，後果嚴重。考慮上述因素後，故以18個月作量刑起點，沒有任何減刑因素，須即時監禁。

教大前講師攜自製弩遊行表證成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擁博士學位的前教育大學客席講師，今年「元旦大遊行」期間，除在灣仔示威現場被警員搜出自製弩及尖木棒外，另在黃大仙住所亦被搜出自製弩、膠箭和木箭等物品。他否認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及有意圖管有攻擊性武器罪。案件昨在東區裁判法院開審，被告辯稱是童軍副團長，製作弩和木箭只為教授童軍興趣的教材。

教大官網已移除被告名字

被告岑嘉林(37歲)，被控今年1月1日，在灣仔胡忠大廈外管有一把自製弩、18支削尖木棒；以及在黃大仙一住宅單位內，管有兩把自製弩和五支箭。被告今年4月被提訊時，教育大學的官方網頁上仍顯示他是特殊教育與輔導學系客席講師，但現時其名字已被移除。

據截查被告的警員周振標供稱，事發當日下午4時許，他在巡邏警車上，目睹被告與一名女士在胡忠大廈外同行，當時他身穿黑色外套、藍色牛仔褲、戴黑色口罩及帽，手持一把藍色雨傘，行為怪異，四名警員遂下車截查他。周在被告背囊搜出一個索繩袋，當時被告聲稱袋內放着的是畫夾，但警員卻在內檢獲一把長30厘米的弩、18支尖木箭、兩支木棒及一塊白色海綿，被告當時表示該把弩是「朋友畀佢」。

被告被捕後，即由重案組黎姓警員上門搜屋，再檢獲兩把弩、三支塑膠箭、兩支尖木箭、四支木棒、四塊固定鐵片、兩包螺絲、一包螺絲圈、四個滑輪及一細橡筋。可射木箭到五米外發泡膠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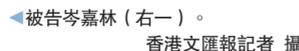
被告岑嘉林(右一)。

根據庭上播放的警方證物測試片段顯示，其中兩把弩均能成功將木箭發射在五米外的發泡膠板上，但較短的一把弩則無法成功射出木箭或膠箭。案件裁定表證成立，被告隨即選擇出庭自辯，聲稱他是一間中學童軍副團長，負責訓練小朋友、組織興趣班教授工藝及箭藝，他承認涉案三把弩由他製作，但目的是用作童軍興趣班教具，可視為訓練工具或模



東區法院大樓。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被告岑嘉林(右一)。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型，而被搜出的箭是做來測試弩的功能。部分弩用畫架裝改成，木箭則是用兩支短木棒黏合，再用筆削削尖一端。

被告又稱，事發前幾日他才製作好弩，並放入其中一個背囊，打算之後帶到童軍團作為興趣班教材，但由於他有多個同類背囊，故事發當日不小心帶到遊行現場，但從無打算用來製造混亂。

藏噴漆《堵路指南》 19歲學生守行為兩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攬炒派去年11月11日發動所謂的全港「大三罷」，煽惑群眾包括年輕人在各區堵路及破壞交通設施。一名19歲學生當日在旺角被搜出兩支黑色噴漆，以及《堵路指南》手冊等物品，被控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罪。案件昨在九龍裁判法院再提訊時，控辯雙方同意撤控及以簽保守行為方式處理，主任裁判官嚴錫儀遂准被告以2,000元簽保守行為為24個月。

男被告陳譽天，報稱學生。被控去年11月11日在旺角亞皆老街及彌敦道管有兩支黑色噴漆，意圖在無合法辯解的情況下使用該物品，以損壞另一人的財產。

案情指出，當日旺角一帶示威者聚集，警方其後進行拘捕行動，警員16237在彌敦道與亞皆老街交界下車追捕被告，被告逃至西洋菜街近奶路臣街街口被制服，並被搜出兩支黑色噴漆，以及生理鹽水、手套、呼吸器和一本《堵路指南》手冊。

友好協江蘇社總 責美粗暴干港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友好協會及香港江蘇社團總會日前分別向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發出函件，譴責美國所謂的「香港自治法案」粗暴干預香港事務及中國內政，敦促美國停止損害香港以至中國的利益。信函強調，香港國安法符合市民的最大利益，絕大部分市民亦支持法案，呼籲各國聆聽香港市民的聲音，尊重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權利。

香港友好協會及香港江蘇社團總會均重申，香港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其事務完全屬於中國內政，美國或任何其他國家無權干涉。美國總統特朗普隨即於本月15日簽署所謂的「香港自治法案」，是強烈干涉中國內政，亦嚴重違反國際法及國際關係的基本規範，現時已有超過165萬名香港居民在網上聯署，反對由美國主導的外國勢力干預香港事務。

函件還表示，香港國安法符合香港市民的最大利益，亦有利於香港的長遠發展，在短短8天之內已收集到接近300萬個簽名支持在香港實施香港國安法，充分顯示絕大部分的香港市民均歡迎有關法案。

兩會在信函中強調，修例風波引起的暴力及破壞，嚴重擾亂了香港市民的生活。香港國安法滿足香港市民共同願望，及時恢復社會秩序與穩定，維持良好的營商環境，並維護「一國兩制」及高舉法治基礎，並重申每個國家都有權利與義務維護國家安全及領土完整，中國也不例外，敦促美國停止損害香港及中國的利益。

一哥：身為中國人護國安何懼「制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隊一哥、警務處處長鄧炳強近日在接受內地《環球時報》訪問時表示，「香港國安法的訂立，清楚闡明香港警隊的責任，也堵塞過往法律上的缺口。」至於美國干預中國內政、宣稱會對參與執行香港國安法的個人或實體實施「制裁」，鄧炳強直言：「作為中國人，維護自己國家的安全是應有之義。作為警務處處長，執法對我而言絕對是合法、合理、合情。任何國家基於政治原因的制裁措施，對我個人而言，絕對沒有影響，更遑論害怕。」

立法令警工作更清晰

鄧炳強在訪問中強調，香港警隊維護國家安全的工作其實一直在進行，相關條文亦存在於香港特區現行法律中，而香港警隊也一直按現行法律執法，如《公安條例》、《社團條例》

等。現在，香港國安法的訂立，更加清楚闡明香港警隊的責任，令執法工作更清晰，而條例的覆蓋內容也堵住了過往法律存在的缺口。

他向記者解釋了香港國安法實施相關細則。坊間疑慮香港國安法會導致「警方擴權」，鄧炳強說：「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細則授予警方的七項權力中，有四項是現有法例已有的規定，只是使其適用於香港國安法所列罪行。包括：搜查處所、要求受調查的人交出旅行證件、凍結、限制、沒收及充公與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相關財產、及要求有關人士回答問題和提交資料或物料。」

外國有類似條例 非港首創

至於另外兩項措施，即「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和「要求外國或台灣政治性組織提交資料」，鄧炳強表示，這是在現有法律框架下作出適當的修

訂。「在七項權力中，只有移除危害國家安全的網路資訊是新的權力。」他說，不少國家都有類似條例及權力，如德國、澳洲和新加坡都有法例賦予執法部門移除資訊的權力，這並非香港首創。

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警方執法「邊界在哪」？如公開喊一些「擦邊球」口號會不會被警方檢控？鄧炳強說：「由於每宗案件性質不同，執法時要考慮『一籃子』因素，視乎每宗案件的實際情況，不能一概而論。」

他強調，警方會審視相關人士的整體行為，看其是否有煽動或教唆分裂國家或顛覆國家等意圖，包括當事人的行動、身上藏有的物件、對公眾的影響等。他強調：「倘若有足夠的證據證明相關人等違反法例，警方便會嚴正執法。」

回歸以來，香港警隊一向被視為世界上最專業、優秀的警察機構之一，

亦一直是民望最高的公務員團隊。不過，黑暴肆虐以來，抹黑警隊輿論氾濫，一些大學與民間機構操縱的民調稱「香港警隊的市民滿意度急劇下跌」。對此，鄧炳強表示，香港警隊一向重視民調，也會認真理解民調的結果。不過，警隊會認真考量、了解不同民調背後是否有既定立場或政治取向，這樣才能衡量相關民調的價值有多大，可信度有多高。

他說：「民調結果往往會因社會事件、氛圍和問卷設計而受到影響，例如有個別民調集中訪問暴徒，或者具有政治目的，甚至同情罪犯的，他們肯定不同意警員執法，難道我們就因此不執法嗎？」

絕不容忍針對警隊抹黑中傷

他強調，警隊絕對歡迎任何善意或具建設性的批評和意見，但絕不容忍任何刻意針對警隊的惡意抹黑和中傷。